

江机发118号

#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明电

粤价发电〔2013〕34号

08301738

##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24时起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35元和225元。其中，国III标准93号汽油从7.64元/升提高到7.83元/升，每升提高0.19元；国III标准97号汽油从8.28元/升提高到8.48元/升，每升提高0.20元；国III标准0号柴油从7.44元/升提高到7.63元/升，每升提高

0.19元；粤IV标准93号汽油从7.80元/升提高到7.99元/升，每升提高0.19元；粤IV标准97号汽油从8.45元/升提高到8.65元/升，每升提高0.20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66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66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8月30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8月30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元/吨)	最高批发价(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9140	9240	9540	7.06
93号汽油(II)	9712	9812	10112	7.60
97号汽油(II)	10285	10385	10685	8.24
0号柴油(II)	8295	8395	8695	7.42
90号汽油(III)	9370	9470	9770	7.27
93号汽油(III)	9956	10056	10356	7.83
97号汽油(III)	10542	10642	10942	8.48
0号柴油(III)	8498	8598	8898	7.63
90号汽油(IV)	9570	9670	9970	7.42
93号汽油(IV)	10168	10268	10568	7.99
97号汽油(IV)	10766	10866	11166	8.65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附件

粤机收 941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电专用章

等级特提·明电

发改电(2013)166号

中机发7400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235元和22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705和787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9105元和827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92: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8月30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I) (标准品)	8470	870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645	787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880	791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500	567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010	10290

##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号汽油(II)	90号汽油(III)	0号柴油
<b>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b>			
北京市		9905	9140
天津市	9460		8625
河北省	9460		8625
山西省	9530		8680
辽宁省	9460		8625
吉林省	9460		8625
黑龙江省	9460		8625
上海市		9885	9110
江苏省	9515		8665
浙江省	9515		8680
安徽省	9510		8675
福建省	9535		8690
江西省	9515		8685
山东省	9470		8635
湖北省	9465		8650
湖南省	9525		8710
河南省	9480		8645
海南省	9605		8760
重庆市	9675		8835
广东省	9540	9770	8695
广西自治区	9605		8760
宁夏自治区	9465		8625
甘肃省	9445		8645
新疆自治区	9240		8520
<b>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b>			
呼和浩特市	9475		8640
成都市	9680		8860
贵阳市	9640		8785
昆明市	9670		8815
西安市	9445		8635
西宁市	9425		8670

注:1、表中除北京、上海市外,汽油(II/III)是指符合GB17930-2006《车用汽油》质量要求的车用汽油;

2、表中北京市和上海市汽、柴油价格为质量符合车用III汽、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07、DB11/239-2007)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437-2009、DB31/428-2009)的油品价格。